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应条款的议案》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（新增“园林绿化工程设计、施工、绿化养护”）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-009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-010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3 日